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认证公正性声明和承诺书

——为顾客发展提供助力，为社会传递信任

# 认证公正性声明和承诺书

编号：WH-SC-012  
版本：A  
发行日期：20210317

## 认证公正性声明

认证的价值是通过认证机构公正的、有能力的评价，使得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和客户、行业协会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消费者和其他公众等建立信心，提高信任的程度。

万汇将公正性作为认证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公正运作，客观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质量方针。从组织、运作和经费管理上实施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认证服务。

公司实行各利益方均衡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对认证公正性实施管理，识别、分析和控制由认证活动的利益，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以确保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公司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万汇实施统一控制管理，实行认证审核与认证决定人员、申投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

万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的认证制度和认证规则，根据社会需求开发新认证领域，并优先采用国际标准、规范、导则、指南，需要时制定适用的认证方案，经代表各利益方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以公开形式发布，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

万汇独立于任何拟认证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郑重承诺不提供和不推荐为获得或保持万汇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认证公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认证服务，不参与客户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不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切实区分万汇认证与其他非认证活动，不宣称、不建议或不暗示通过万汇的培训或其他服务，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不接受认证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万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循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认证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万汇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客户获得了万汇认证，并对认证决定负责。识别认证机构自身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避免发生，并投保认证职业险以解决认证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责任。

## 认证公正性声明和承诺书

编号：WH-SC-012

版本：A

发行日期：20210317

---

万汇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万汇严格遵照与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管理承诺，严格遵守与客户签定的认证合同的约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管理秘密。万汇建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万汇如发现相关机构或外聘评价人员违背公正性承诺时将采取的相应措施。

# 认证公正性声明和承诺书

编号：WH-SC-012  
版本：A  
发行日期：20210317

## 认证机构自我承诺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我机构谨向全社会公开、郑重地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2) 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3) 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4) 恪守从业操守，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强化自律意识，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

5) 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我机构官网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总经理： 

日期：2021年3月17日